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元月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元月19日下午在公司综合楼4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婷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一致选举吴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元月19日